



唔好煩我

經文：瑪拉基書二章17節

- **17**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因為你們說：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；或說：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

目的:

- 理解以色列人三種失衡對應現代信徒對上帝的埋怨
- 了解質疑上帝公義的原因

方法

- 回應二章17節的問題
- 三種屬靈情況，關於上帝的善與世上的惡
- 極其重要的問題，稱為「神義論」（**Theodicy**）。許多偉大的神學家（如奧古斯丁、阿奎那）和哲學家（如萊布尼茨）都試圖回答。
- 核心的張力在於：如果上帝是全善、全能的，祂為何容許惡的存在？

基督教神學思考方向：

- 1. 從自由意志論解釋唔好煩我：上帝創造了有自由意志的人類，真正的愛和道德選擇必須建立在自由的基礎上。惡是人類濫用自由意志、選擇背離上帝的結果，而非上帝的創造。上帝容許這種可能性，是因為強迫的「善」不是真善。
- 2. 從成長與塑造論解釋，咁大個人唔好咁囉唆：苦難和邪惡的環境可以成為塑造品格、培養韌性、激發憐憫和產生真正信心的場所。上帝並非「造成」苦難，但能在苦難中工作，帶出更大的善。
- 3. 從終末論（末世論）人的限制，解釋「唔好煩我」：基督教信仰不是一個「現世一切問題都得解決」的信仰。世界是破碎，並指向一個最終的結局。

1. 祭司的職分與「信徒皆祭司」

麥基洗德的等次：在《詩篇》110篇和《希伯來書》。瑪拉基是責備「利未」祭司體系已經徹底腐敗（2:1-9）。他們偏離了上帝賜予利未人的「生命和平安之約」。

新約：基督一次獻上自己，成為永遠的大祭司，成全舊的祭司體系。所有信靠基督的人，都因著與祂聯合，成為「君尊的祭司」《彼得前書》。

這個「信徒皆祭司」的教義，在宗教改革時被重新強調，是為了對抗天主教會將「祭司」職分過度專業化、階級化的問題。每個信徒都可以直接來到上帝面前，也有責任為他人代求並見證真理。現代又過度去化「專職」或(化)。

職能 position duty 與 身份覺醒 identity alertness

這是我的工作，這不是我的部門

保安人員：

漫畫家與市場推廣

身份的覺醒：個人的價值personal value 、核心信念 core beliefs, 自我成全的目的 self-defined sense of purpose

瑪拉基的祭司與彼前的祭司

- **7**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- VS
- **15**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**16**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**17**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《彼前三章》。

2. 為何專講婚盟？(2:10-16)

信仰的類比：在《舊約》中，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常常被比喻為「丈夫與妻子」。以色列對上帝不忠，去拜別神，就被稱為「行淫」。

- 具體的罪：當時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（尤其是領袖和祭司）做了一件嚴重的事：休棄年輕時所娶的以色列妻子，轉而娶拜偶像的外邦女子為妻（**2:11, 14**）。這不僅是道德和婚姻上的背叛，更是「信仰上的背叛」。他們通過婚姻，將外邦的宗教信仰和習俗帶進了社群，污染了對獨一真神的敬拜。
- 上帝的恨惡：上帝對此極其憎惡（**2:16**）。因為這破壞了「盟約」——既是婚姻的盟約，也是上帝與他們祖先所立的信仰之約。他們對身邊最親近的配偶都不忠誠，又如何能對看不見的上帝保持忠誠？

約會appointment與盟誓covenant

- Covenant (Hebrew: Berith; Greek: Diatheke)
- 亞伯拉罕之約: 萬國因你得福
- 挪亞之約: 彩虹之約
- 大衛之約: 王位直到永遠

亞當的婚盟與上帝的朋友

- **15**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
- VS
- **16**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

總結

- 神義論的樞架之下
- 以色列人失去了「身份」的『覺醒』- 君尊的祭司
- 以色列人對「盟誓」看錯是「約會」- 聖餐